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9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孝組）

聯絡人：蔡國禎

聯絡電話：07-5524111轉407

為提升辦案品質並精進檢察機關之間經驗傳承交流，本署特於本年11月29日首次舉辦創署以來檔案展覽。

議程由檢察長朱家崎主持，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偕同辦公室主任陳玉萍親臨蒞會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花蓮、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黃玉垣、洪培根、毛有增亦聯袂出席，並邀集轄區所屬高、屏、澎地檢署多位檢察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簡色嬌與會。

朱檢察長首先對催生本次展覽之臺高檢張檢察長及本署前任費檢察長為導入檔案管理制度所付出心血，敬表謝意。強調檔案維護不僅是歷史進程的儲存；更是檢證經驗傳承最佳試金石。並就本次吉祥物選定之原委，及策展主題「正義的使者」，所蒐集之精華個案，尤其轟動全臺之檢、調人員包庇重大走私槍械案件，一二審雖判決無罪，然經本署上訴而逆轉勝直到更四審均維持有罪，以及法網恢恢經由廉政署南調組鍥而不捨追查破獲之披著法袍之殺人犯一案；此外，震驚全國之槍擊檢察官與重創高雄之氣爆等「驚世奇案」，朱檢察長鉅細靡遺一一娓娓道來。並援引法蘭西斯·培根名言：「不法行為，僅弄髒水流；不公判決，則污染水源。」而語重心長的重申，策展之目的不僅在實踐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更在藉由回顧檔案展出個案所呈現的各種人時地事物的歷程中，引發民眾共鳴，明瞭一切真相均抵不過時間與現實的淬鍊，進而形塑優質司法形象，達成法治提昇之目標。

部長於致詞時，對全體參與檔案作業同仁所付出之辛勞，表達勗勉之意；並期待藉由本次策展，共同體驗感受檔案製作保存之價值，俾獲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用以重振並樹立檢察機關之公正與威信。隨後鄭部長在朱檢察長等人陪同前往策展之迴廊，聽取負責本次檔案展覽規劃事宜之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所做的引言報告。鄭部長並逐一翔實審視展出之珍貴檔案，其間，當目睹自己曾經任職最久的二審（從 96 年起迄 99 年），即高雄高分檢察官一職，所經辦蒞庭重大案件與撰寫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書類時，慨嘆「回首往事，並不如煙」。旋又在眾人簇擁圍繞下，轉往各科室寒暄致意，表達其對所有檢察官及行政同仁辛勞嘉勉之意。當部長走近曾經案牘勞形之辦公斗室之際，睹物思情，歷歷在目，不禁莞爾，展現鐵漢柔情一面。

本次檔案策展活動，部長及所有蒞臨貴賓，與全體參加同仁齊聚一堂，全程在幽默、歡愉且感性之氛圍中，共同分享檢察生涯所累積深刻的寶貴經驗，而圓滿順利完成。



本署檔案展開幕，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與本署朱家崎檢察長及與會嘉賓合影，共同見證檢察歷史的保存與傳承。



鄭銘謙部長細心觀看本署展出的珍貴永久檔案「上訴書類原本」，此份上訴書類原本為部長任職於雄高分檢期間所撰寫，是重大矚目案件由無罪改判重罪之關鍵。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在本署朱家崎檢察長陪同下訪視本署新設立的「立案編目工作坊」，特別為正在準備參加金檔獎及修正檔案目錄之同仁加油打氣，表達肯定與勉勵。



鄭銘謙部長親至檔案辦公室了解本署整備金檔獎之情形，由檔案室承辦人向部長報告本署檔案管理業務之作業流程。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蒞臨本署檔案庫房，鄭部長於永久檔案區翻閱檔案。同仁迅速找到其任職期間的首份上訴書原本，讓部長重溫往昔。